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38号

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茂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7YQ7N75M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年8月28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李奕锴（05110015088）、李珍（05110015104）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氧化塘、厂区内农田浇灌粪水进行采样。9月6日检测公司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LYJP-HJ-250498A1-1）。根据检测结果显示一期东氧化塘旁农田灌溉粪水（生化需氧量B05、化学需氧量、硫化物、全盐量、悬浮物）污染物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副总经理孙海龙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高峰对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你公司正常营业。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人员对你公司一期东氧化塘农田还田水、二期东氧化塘存水进行了采样。

2. 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副总经理孙海龙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超标粪水还田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3. 2025年8月28日，现场照片。证明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人员对你公司一期东氧化塘农田还田水、二期东氧化塘存水进行采样；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氧化塘内存水用于本厂农田灌溉。

4. 2025年9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证明，该项目养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还田，全部资源利用。

5. 2025年9月19日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关系证明。证明，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是乌

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两者属于一家公司。

6. 2025年9月19日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LYJP-HJ-250498A1-1)以及原始记录, 送达回执。证明, 其还田养殖废水部分污染物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该检测报告已送达至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2025年9月19日, 由你公司提供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茂盛的身份证复印件。

8. 2025年9月19日, 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MA7YQ7N75M), 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 2025年9月19日, 由你公司提供的副总经理孙海龙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孙海龙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10.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05110015088)、李珍(05110015104)、高峰(05110015080)的执法证件。证明, 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3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 裁量幅度、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未提及超标粪水还田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因被媒体曝光、重复信访举报等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二) 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超标粪水还田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